

**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首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1、被提名人郑红、刘辰、郑小丹、刘利荣、邢杰、李永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被提名人郑红、刘辰、郑小丹、刘利荣、邢杰、李永强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3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郑红、刘辰、郑小丹、刘利荣、邢杰、李永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**二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1、被提名人张德胜、卢闯、林海权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且符合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。

2、被提名人张德胜、卢闯、林海权已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3、董事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张德胜、卢闯、林海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。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金状况，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张德胜 蒋大兴 卢闯

2019年6月24日